辽宁利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社会招聘公告

辽宁利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，注册资本2.2亿元。公司成立之初，是以国有资产和企业接收整合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、资本运作为主的综合性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。2019年伴随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，公司由省国资委直属企业转隶辽控集团，并逐渐发展成为辽控集团承担托管经营业务的重要子企业。

根据公司战略部署和发展需要，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聘，具体公告如下。

一、招聘岗位及数量

运营管理部：资产管理岗1人；

审计与法律部：审计岗1人；

财务管理部：报表会计岗1人。

二、招聘的基本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身体健康且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；

3.具备岗位所需的相关工作经验及专业素质，有较好的沟通、协调和表达能力；

4.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诚信廉洁，具有良好的学习能力及沟通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道德，无严重不诚信记录或违规违纪行为。

三、招聘的必备条件

具体详见附件1《辽宁利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岗位计划信息表》。

曾因犯罪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，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，聘用后即形成回避关系的，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人员，均不得应聘。

四、招聘程序

公开报名、资格审核、笔试、面试、确定拟聘用人选、综合考察、体检、公示、正式聘用。

（一）公开报名

1.本次招聘采用网上报名方式，应聘者登录省国资委、前程无忧、辽宁利盟公司官方网站，下载《报名信息登记表》，按要求将应聘材料报送公司人资部邮箱lmrz2015@163.com。

2.报名要求：参加应聘的人员须由本人报名，每人限报一个岗位，不接受重复报名。报名材料按文件夹分类以电子压缩包（不得超过20M）形式报送人资邮箱（邮箱主题及文件命名为:姓名+应聘岗位+身份证号码）。

3.提交材料：

（1）下载并据实填写《报名信息登记表》；

（2）身份证、学历、学位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明、执业资格证书等材料原件扫描件；

（3）主要工作业绩证明、获奖证明等扫描件。

4.报名实行诚信承诺制，以上报名材料将作为资格审查和综合考察的主要依据，须详实提供。任何时候若发现提供虚假信息及材料，立即取消应聘资格。如已聘用后发现提供了虚假信息和材料，立即解除聘用合同并追索已发工资、奖金等。

5.报名截止时间：2024年1月5日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

公司联合第三方成立招聘项目组，小组将对应聘人员提交的报名信息进行资格审查，符合条件者进入笔面试环节。

（三）笔试

测试内容：通用能力测试。

（四）面试

面试形式：半结构化面试；

面试地点：沈阳市。

具体时间及地点招聘项目组将以短信形式发送至入选人员的手机，请收到短信人员务必按照短信提示时间回复是否参加笔试及面试，未回复短信者，招聘项目组会以电话进行沟通并以短信方式确认，若未能接通且最终未回复短信者，视为放弃笔试面试机会。

（五）确定拟聘用人选

本次公开化社会招聘最终以综合成绩排名为录用依据，综合成绩相同的，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进行排名。

因人选考察、体检不合格以及本人主观放弃等出现的缺额，不再进行递补。

（六）综合考察

一是对拟聘任者进行资格复审。二是重点对应聘者学习经历、从业经历、个人信用记录等方面进行背景调查。综合考察中发现有不符合聘用条件的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（七）体检

录用者须在三级以上医院进行常规入职体检，体检费用自理。

（八）公示

确定拟聘用人选后，拟聘用人员信息在公司网站及省国资委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后如无反映意见，或反映意见经调查核实不属实或不影响使用的，公司与拟聘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。

（九）正式聘用

对首次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限为6个月。试用期考核合格方可转正，考核不合格的依法解除劳动合同。

五、薪酬待遇

录用后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，享受相应福利待遇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.应聘人员应保持所留联系方式畅通有效，如因应聘人员通信不畅而引起的信息传递问题，由应聘人员本人负责；

2.本次招聘的最终解释权归辽宁利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。